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106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75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關於地面層陽臺及上方有投影之露臺執行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10月18日中市都建字第1060180801號函辦理，兼復黃文修建築師事務所106年9月12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有關地面層陽臺之執行方式如下：
 - (一)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及「陽臺（法定空地）」：依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、106年4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684號函及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 - (二)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「建築面積：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。……」同條第5款及第7款分別規定「樓地板面積：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，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。但不包括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。」「總樓地板面



3
 1. 轉知各會員公會
 2. 列入12月份重要公文。
 3. 上網公告。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 106年12月9日
 2903 / 號

裝
訂
線